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回购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的，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整合智能电力业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及《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18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方案及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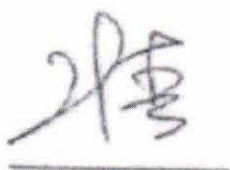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该提取方案及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团队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取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被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被激励对象在达到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后，具体分配方案考虑了其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同时，审议本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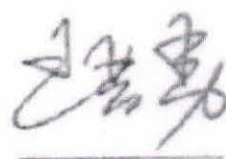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夏 清



储一昀



王霞勇

2019年10月28日